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通过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肖海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艾华新动力业务尚处于拓展市场、培育发展阶段，且所处行业竞争激烈，虽然艾华新动力已实现营收，但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仍为负，达不到承诺函原定的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此时注入上市公司暂时无法实现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目标。本次控股股东艾华控股承诺延期，是本着对股东及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与关联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是原合同到期后的正常续约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肖海军 邓中华 黄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